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9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829,780	4,929,803
其他收入	4	270,906	300,368
投資收入		13,704	11,843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5,352	-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405,365)	(3,416,708)
員工成本		(569,349)	(627,930)
投資物業折舊		(43,6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594)	(114,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593)	-
租金費用		(61,358)	(572,965)
開業前支出		(1,661)	(6,6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27)	935
其他費用	6	(535,820)	(542,784)
租賃負債利息		(155,685)	-
除稅前虧損		(140,883)	(38,526)
所得稅支出	7	(7,053)	(4,887)
本期間虧損		<u>(147,936)</u>	<u>(43,41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控股股東權益		(149,096)	(50,484)
非控股權益		1,160	7,071
		<u>(147,936)</u>	<u>(43,413)</u>
每股虧損	9	<u>(57.34)港仙</u>	<u>(19.42)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147,936)</u>	<u>(43,413)</u>
其他廣泛收入		
<i>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公允值收益	102	547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3,233</u>	<u>9,978</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除稅後	<u>3,335</u>	<u>10,525</u>
本期間廣泛支出總額	<u><u>(144,601)</u></u>	<u><u>(32,888)</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廣泛(支出)收入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147,123)	(44,834)
非控股權益	<u>2,522</u>	<u>11,946</u>
	<u><u>(144,601)</u></u>	<u><u>(32,888)</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9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950	796,071
使用權資產		3,756,838	-
投資物業		510,088	-
商譽		94,838	94,838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廣泛收入之股本證券		26,647	26,5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333	25,001
遞延稅項資產		48,890	48,736
租賃及相關按金		191,506	263,826
		<u>5,411,090</u>	<u>1,255,017</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300	856,763
應收貿易賬項	10	49,971	55,36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317	140,213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40,995	53,805
可收回稅項		-	2,284
定期存款		109,353	358,0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86	14,8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53,797	1,651,349
		<u>2,971,519</u>	<u>3,132,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1,330,911	1,250,497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09,291	846,229
租賃負債		742,241	-
合約負債		393,925	393,557
應派股息		32,919	42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2,853	30,980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846	77,234
應付所得稅		4,110	-
		<u>3,274,096</u>	<u>2,598,9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02,577)</u>	<u>533,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08,513</u>	<u>1,788,8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115,158
儲備		759,219	1,325,889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874,377	1,441,047
非控股權益		139,658	137,136
權益總數		<u>1,014,035</u>	<u>1,578,183</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21,957	209,251
租賃負債		3,970,900	-
遞延稅項負債		1,621	1,389
		<u>4,094,478</u>	<u>210,640</u>
		<u>5,108,513</u>	<u>1,788,8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作為比較資訊被納入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訊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訊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基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 302,577,000 元，在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若干資金來源以資助其營運。考慮到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及透過本集團未抵押資產獲取更多銀行融資，當負債在可見的將來到期時，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據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目前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份

就含有租賃部份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份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份，基準是租賃部份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獨立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械以及設備的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則呈列於「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供分租用途的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折舊已獲確認，以透過直線法抵銷投資物業於彼等估計使用年期的成本。

倘投資物業因用途有變（即開始由業主佔用）而視為物業、機械及設備，則該物業賬面值與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平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用途改變後，使用權資產按視作成本入賬，相當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購買選擇權的行使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全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規定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基準評估。租賃負債主要部份的租賃款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過量折舊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分配合約部分的代價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根據彼等各自的獨立售價獨立於租賃部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主租賃及分租分別於兩個單獨合約列賬。分租參考主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金融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起列賬為新租賃，並視與原本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作為承租人－續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餐廳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按賬面值確認租賃負債及經計量的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生效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使用相關集團實體於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申請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條申請過渡香港的租賃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的租賃負債，並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方式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C8(b)(ii)中國租賃的過渡。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77%至7.89%。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港幣千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5,187
減：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開始的新資產的經營租賃承諾	(24,188)
	<u>4,630,999</u>
租賃負債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3,515,455
加：合理肯定不予以行使終止選擇權	1,489,75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6,605)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	<u>4,938,605</u>
分析如下：	
流動	719,481
非流動	4,219,124
	<u>4,938,605</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2019年1月1日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576,13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金額－還原及重置成本	(a)	28,289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	(b)	78,893
於2019年1月1日對預付款作出的調整		693
減：於2019年1月1日與免租期及累進租金 相關的應計租賃負債	(c)	(111,370)
減：分租的投資性房地產		(525,782)
		<u>4,046,854</u>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u>4,046,854</u>

(a) 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零售店租賃而言，先前於2019年1月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還原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的賬面值港幣28,289,000元已計入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約港幣78,893,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c) 免租期

此與出租人為租賃物業提供免租期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租賃優惠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租賃款項於租賃期累進增加。

此與多項營運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有關，以出租租金按固定年度比例續步增加的物業。應計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除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的分租外，本集團無須就本及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初步應用當日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 續

- (d)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初步應用日期後已定約惟未開始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合約，猶如現有租賃於2019年1月1日修訂一樣入賬。應用對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有關已修定租賃期於修定後的租賃款項於已延長租賃期透過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e)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可退回租金按金被視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的權益及責任，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並無重大調整。
- (f)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中的代價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配基準的變動對本集團目前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u>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u>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u> <u>第 16 號的影響</u>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自開始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0,214
自開始日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負債利息	874,516
減：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計入經營租賃的利息	<u>(2,412,256)</u>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影響	<u><u>362,474</u></u>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且並無計及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作為出租人－續

	附註	早前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呈列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6 號項下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796,071	(28,289)	767,782
使用權資產		-	4,046,854	4,046,854
投資物業		-	525,782	525,782
租賃及相關按金	(b)	263,826	(78,893)	184,9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40,213	(693)	139,5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c)	846,229	(111,370)	734,859
租賃負債		-	719,481	719,4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19,124	4,219,124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325,889	(362,474)	963,415

附註：就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及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並無重大影響。

2.2 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租賃合約的租期條款，包括終止選擇權。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影響租賃條款，這對租賃負債和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收入在客戶獲得貨物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如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1,917,985	2,561,054	4,479,039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173,599	177,142	350,741
	<u>2,091,584</u>	<u>2,738,196</u>	<u>4,829,780</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1,998,245	2,500,132	4,498,37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203,079	228,347	431,426
	<u>2,201,324</u>	<u>2,728,479</u>	<u>4,929,803</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2,091,584</u>	<u>2,738,196</u>	<u>4,829,780</u>
分類虧損	<u>(89,000)</u>	<u>(65,587)</u>	<u>(154,587)</u>
投資收入			13,704
除稅前虧損			<u>(140,883)</u>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2,201,324	2,728,479	4,929,803
分類虧損	(36,647)	(13,722)	(50,369)
投資收入			11,843
除稅前虧損			(38,526)

分類虧損代表各分類取得的虧損，不計及投資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200,969	239,230
其他	69,937	61,138
	<u>270,906</u>	<u>300,36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20)	1,9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清理/撇減虧損	(1,007)	(229)
	<u>(3,527)</u>	<u>935</u>

6. 其他費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廣告、推廣及銷售費用	149,940	150,580
維護及維修費用	174,467	171,695
其他	129,175	129,371
公用事業費用	82,238	91,138
	<u>535,820</u>	<u>542,784</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	6,5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233
遞延稅項	529	4,654
	<hr/>	<hr/>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7,053</u>	<u>4,887</u>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兩個期間內均沒有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沒有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兩個期間的遞延稅項均來自稅項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撥備，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稅項虧損。

8.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9 年 港幣千元	2018 年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7 年末期股息 港幣 22.0 仙)	<u>57,200</u>	<u>57,20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0 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2.0 仙)，即合共港幣 57,2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7,200,000 元)。中期股息以將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派發。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虧損港幣 149,096,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虧損港幣 50,484,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信用卡簽賬銷售及通過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之銷售，故並無就此訂定固定之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9年</u>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30日內	49,816	54,905
31至60日	25	22
超過60日	130	441
	<u>49,971</u>	<u>55,368</u>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9年</u>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u>2018年</u>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233,055	1,052,703
61至90日	12,392	85,816
超過90日	85,464	111,978
	<u>1,330,911</u>	<u>1,250,497</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

2019 年上半年，中美貿易爭議持續升溫，全球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令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致中港兩地的經濟表現下滑，為消費者心理帶來負面影響。

香港業務

受上述宏觀因素拖累，香港 2019 年上半年的經濟增長急速放緩，預估經濟增長按年只停留於 0.6%¹，影響消費意慾。本年初冬天非常和暖，窒礙零售市道的整體表現，本港今年上半年零售銷貨價值正按年倒退 2.6%²。凡此種種再加上各種不可控因素，為本集團上半年銷售帶來壓力；即使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致力於活化現有店舖，而九龍灣店從期內開始分階段進行翻新工程，現正按計劃在第三季度完成全面翻新工程並將重開。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出對策以作改善，務求減低各種外部負面因素的影響，上半年收益僅按年微跌 5.0% 至港幣 20 億 9 千 160 萬元（2018 年：港幣 22 億零 130 萬元）。此外，除加強控制各項經營支出，同時進行戰略性科技投資，並引入新的 ERP 系統以推動數碼化。然而，受收益減少，以及新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 8 千 900 萬元（2018 年：虧損港幣 3 千 660 萬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改善現有店舖的營運效率，同時在開設新店方面，主力開設以 Living Plaza 為中心的小型重點店舖。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繁華街區合共經營 65 間店舖（2018 年 12 月 31 日：63 間）。

中國業務

中國市場在中美貿易戰陰霾籠罩下，上半年經濟增長放緩至 6.3%³。然而期內，本集團積極進行店舖翻新工程，於廣東省內開設兩間新店舖並關閉了兩間店舖，同時在營銷策略上，除了週二大市之外，亦加強了週末的營銷活動，使本集團收益和客數持續增長。儘管如此，中國業務上半年收益按年錄得 0.4% 增長至港幣 27 億 3 千 820 萬元（2018 年：港幣 27 億 2 千 850 萬元）。期內中國分部業務主要受新會計準則的影響，錄得虧損港幣 6 千 560 萬元（2018 年：虧損港幣 1 千 370 萬元）。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廣東省及深圳市共經營 33 間店舖（2018 年 12 月 31 日：33 間）。

財務回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按年僅輕微下跌 2.0% 至港幣 48 億 2 千 980 萬元（2018 年：49 億 2 千 980 萬元），毛利率則微降至 29.5%（2018 年：30.7%）。

另外，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和取代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變動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報告期內會計準則的改變，加上在資產負債表上反映了租賃負債，導致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金額提高，以致本集團的業績與去年度相比產生了顯著變化。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 億 4 千 910 萬元（2018 年：虧損港幣 5 千零 50 萬元）。倘若剔除新會計準則實施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虧損大約是去年報告虧損金額的兩倍。董事會繼續維持穩定派息政策，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的理念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仙（2018 年：22.0 港仙）。

回顧期內，有賴良好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員工成本下降 9.3%，佔銷售收益百分比減少至 11.8%。其他費用包括廣告、促銷和銷售費用、維護和修理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成本亦與去年比較下降 1.3%，佔銷售收益百分比為 11.1%。

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³中國國家統計局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維持高現金狀況，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19 億 6 千 320 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0 億 940 萬元）。本集團將繼續活用內部資源應付未來的業務擴張，並計劃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擴大資金運用管道。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3 千零 93 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 千 16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820 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2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儲值卡作擔保。

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租賃負債總額為港幣 47 億 1 千 310 萬元，其中港幣 7 億 4 千 220 萬元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租賃負債權益比率（定義為總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3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 3 億零 260 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淨額港幣 5 億 3 千 38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短期租賃負債增加港幣 7 億 4 千 220 萬元。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而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8 千 160 萬元，主要用於開設新店以及店舖裝修，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展望

展望未來，受制於多項宏觀經濟因素，環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預期將繼續拖累中港兩地經濟表現及消費情緒。同時，市場競爭亦將更趨嚴峻。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消費者對生活品質的追求將依然不斷提高，本集團將秉承「顧客第一」的理念，為顧客提供高質素的商品及最佳的購物體驗。為此，本集團將繼續迎難以上，在推動銷售的同時，鞏固自身基礎實力，推行內部革新，審視及調整既有策略以提高營運效益，長遠保持市場競爭力。

從今年開始，包括 TopValu 產品在內，採購來自日本的商品均已改為直接採購模式。本集團認為，組建自己的採購團隊，更有助達到更佳的成本控制。今年上半年，相關工作已開展，長遠而言，本集團計劃增加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佔比，並提高整體毛利率。

香港業務方面，預期環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加上政治局勢不穩，均將對本港的零售市道及營商環境帶來挑戰。本集團對香港業務將務實進行各項內部改革，推動業務發展。自「AEON STYLE」在香港推出以來，一直深受包括消費者等的利益相關者歡迎。本集團計劃透過進行翻新工程逐步於其他現有店舖，包括九龍灣店引入「AEON STYLE」的成功元素，同時引入本集團最新型的賣場，為顧客帶來更佳的購物體驗。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優化店舖的商品組合，以促進銷售及毛利表現。

本集團現正致力增加手機會員的數量以推動數碼化，計劃今年開展手機支付方式。通過增加自助收銀系統的數量，減少等待結賬時間並加快結賬流程。

透過在日常營運上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系統，長遠控制人工成本。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引入新的 ERP 系統，務求改善作業流程並為顧客帶來更貼心的購物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小型專門店為核心的開店策略，定期改善店舖的營運效率，以提升集團旗下店舖整體的營運效益。集團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開設多間小型店舖，其中於 1 間已於 7 月投入營運；而九龍灣店的翻新工程預期將於 2019 年 9 月下旬竣工，相信能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為本集團帶來增長動力。

展望一續

中國業務方面，中美貿易糾紛持續膠著，預期將繼續令中國經濟發展蒙上陰霾。然而，本集團相信，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仍將持續提高，2019年上半年中國人均消費支出扣除價格因素後按年增長達 5.2%⁴，足以顯示內地零售市場仍具龐大發展潛力。因此，中國業務將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首先，本集團將專注提高現有店舖收益水平。其中，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深圳東湖「AEON STYLE」店的營運效率，並計劃將其成功元素引進至其他中國的現有店舖中，為中國客戶群帶來嶄新的購物體驗，推動收益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供應鏈管理改革，以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毛利率，同時通過改善營運效率及改革成本結構，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盈利能力。

有見市況不穩，本集團在推行開店策略時將會更為審慎，並持續審視及調整現有店舖組合，策略性關閉表現不佳的店舖，以提升中國業務分部的整體表現。本集團預期將於 2020 年年初於順德開設 1 間新店舖。在數字化業務方面，中國市場有頗多創新。集團亦密切與永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DMC)配合，增加到家服務及各項數字化建設。

本集團於 2019 年下半年的總資本開支預計將達約港幣 1 億 5 千 570 萬元，計劃用作店舖升級改造、資訊系統建設和開設新店，為日後的銷售增長提供後盾。

人力資源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6,600 名全職員工及 3,700 名兼職員工。在「一切為了顧客」的集團理念下，為了繼續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積極提供必要的教育機會以提升每位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在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當中，培養員工尊重信任彼此的組織文化，努力提高員工士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報告日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的行政總裁之職責沒有分別。管理層視董事總經理一職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函義相同。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服務期間」），羽生有希女士（「羽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⁴ 中國國家統計局

公司管治－續

董事會主席的角色是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和關鍵問題得到討論，並在必要時由董事會及時和積極地解決。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授權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落實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的策略。董事會相信，由羽生女士同時出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架構有利於強勢及貫注的領導，讓本集團可適時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生田政光先生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及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為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協助羽生女士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日常運作。鑑於這些考慮因素，本公司於該服務期間內維持由羽生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羽生女士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重新任命非執行董事後，羽生女士不再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仍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川伊正先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被任命為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川伊正

香港，2019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中川伊正先生、生田政光先生、翟錦源先生、劉志森先生及塚原啓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山下昭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蓁女士、羅妙嫦女士、周志堂先生及水野英人先生。